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中银发〔2025〕298号）（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27,824,620,573 股 A 股股票工作（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汇入本行开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2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778350237052 的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行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

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核心一级资本<sup>1</sup>，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问题。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sup>1</sup> 本行实收资本（股本）增加27,824,620,57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37,128,037,488.90元。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164,952,658,061.90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952,658,06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952,658,06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核心一级资本	无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本行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